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2015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15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75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15年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6年6月7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

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6年6月24日，H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6年7月20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0.19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5年7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股息总额为559.34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5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5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股息率为6.75%(税后)；批准本行于2015年11月23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为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6年3月14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是否实施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百万元)	派息率	
2014	0.190	55,934	169,595	33%	否
2013	0.196	54,755	156,911	35%	否
2012	0.175	48,851	139,656	35%	否

优先股派息情况

优先股类别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	股息率
境外优先股	2015年10月23日	439(百万美元，税后)	6.75%(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5年11月23日	1,920(百万元人民币，税前)	6.00%(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3月14日	1,540(百万元人民币，税前)	5.50%(税前)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2009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2014年制定了《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4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3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将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5,885.91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5。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4。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5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3。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2,969万股。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28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均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田国立、陈四清、朱鹤新

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张奇、王勇、王伟、刘向辉、李巨才

独立董事：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